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函

地址：55646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承辦人：技佐 陳冠諭
電話：049-2791515#116
傳真：049-2792813
電子信箱：shinie17@shin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1100004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6200A_110000491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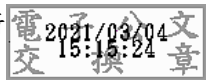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鄉東埔段786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含分配計畫），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鄉東埔段786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愛國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自強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辦公處、南

投縣信義鄉新鄉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辦公處、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辦公處、信義基督長老教會、豐丘基督長老教會、新鄉基督長老教會、羅娜基督長老教會、久美基督長老教會、望鄉基督長老教會、東埔基督長老教會、東光基督長老教會、人倫基督長老教會、雙豐基督長老教會、青雲基督長老教會、迪巴恩基督長老教會、潭南基督長老教會、羅娜天主教、久美天主教、望鄉天主教、東埔天主教、人倫天主教、雙豐天主教、地利天主教、雙龍天主教、潭南天主教、望美真耶穌教會、曠野教會、本所秘書室（研考，請協助公告）、本所土地管理所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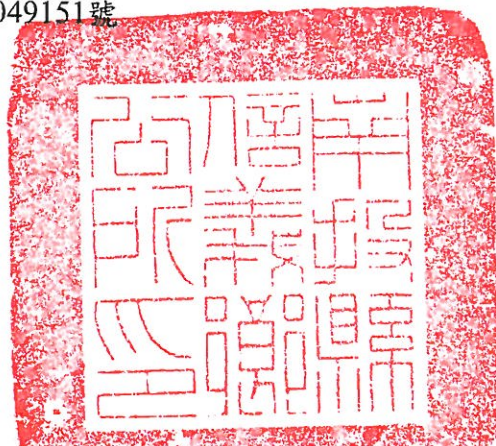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信鄉土字第11000049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東埔段786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8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8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

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49-2791515分機116。

鄉長金志堅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786 地號等 6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786 地號等 6 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埔	786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410	需分割道路
東埔	782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910	需分割道路
潭南	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0000	需分割使用部分及道路
潭南	2-1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0000	需分割使用部分及道路
地利	97-3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3348	
東埔	1046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60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計畫內容：

一、 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 110年2月20至110年3月20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 110年4月20至110年5月20：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 預期效益：使本鄉鄉民取得需要的土地，維持生計。

玖、 附件：

- 一、 土地清冊。
- 二、 位置圖。

